

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8执265号之

被执行人杨慧，女，1976年3月27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清苑区永春街76号2单元208号，现监狱服刑。身份证号130622197603278047。

被执行人王冲，男，1976年2月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清苑区永春街76号2单元208号，现监狱服刑。身份证号130622197602058050。

本院在执行杨慧、王冲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指定本院执行。保定市清苑区公安局在本案侦查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涉案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（拍卖）被执行人杨慧、王冲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信合花园D幢3-302室（产权证号：保房权证清字第0021072号）及D幢9室（产权证号：保房权证清字第0021067号）。

二、查封期限叁年。

本裁定自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增和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许云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